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能源〔2020〕570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优化电网工程建设审批 流程实施意见》和《湖南省进一步优化电力 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报省能源委员会同意，现将《湖南省进一步优化电网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实施意见》和《湖南省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湖南省进一步优化电网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实施意见
2、湖南省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

湖南省进一步优化电网工程建设 审批流程实施意见

按照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压缩审批时限，现就优化我省电网工程建设审批流程通知如下：

一、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流程

不新增用地的改扩建和增容工程、原址升压工程，直接办理项目核准。省电力公司按年度报送生产技改工程、生产辅助技改工程、生产性零星购置项目、资本性电力营销投入项目、资本性电网信息化项目、独立二次项目等投资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定后办理备案手续。（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自然生态保护审批流程

对以非征用土地方式（含架空跨越、电缆非开挖钻越等）穿越九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不含核心区）、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不含禁开区）、永久性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保护范围为水域或陆域的生态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年度开展专题报告论证工作，自然资源、林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在电网工程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进行批复，确保电网工程建设依法合规。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确定的选

址选线方案先行核发用地选址意见书。(责任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涉及法定保护区的项目,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项目取消水土保持监测。(责任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三、优化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审批流程

经能源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对政府已批准的电力空间布局规划, 调整或调增的输变电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确认项目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 可以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省能源主管部门、电力公司同步开展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改工作; 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变电站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凭选址意见书即可办理工程项目核准。(责任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四、简化电网工程规划审批流程

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报材料, 只需保留选址意见书和现势地形图, 审批部门依据选址意见书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责任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变电站设计方案为通用设计方案时, 执行一次审定原则。
(责任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人防设计批复及“两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书) 不再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件; 对于使用划拨国有

土地的，可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划拨用地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减少测绘次数，整合各阶段测绘工作（如勘测定界、日常地籍测量、不动产测量等）。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有减少占地的情况，仅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阶段调整占地面积，不再重新办理选址意见书等前置手续。（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于电网线路工程中的特殊、紧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采取分段审批方式。（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简化施工许可及后续手续办理

变电站工程凭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即可开展档案验收。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凭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明书）代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动产权证可采取分段办理方式，先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部分，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再办理带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能监办）

六、推行“企业承诺、以函代证”办理方式

建设单位凭复垦审查批复及复垦费用三方监管协议即可开展临时用地工作，并在承诺时限内全部完成正式手续。（责任部

门：省自然资源厅）

七、简化低压用户外部电源建设手续

严格执行变电站、电网工程等项目以函代证、信用承诺、简化并行联合审批机制，140 千瓦及以下低压电力用户的接入电网工程不再办理施工许可证，简化办理掘路许可手续（不含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 营商环境实施办法

为切实优化湖南省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在全省电力接入环节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按照国家有关深化营商环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针对电力接入环节存在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通过进一步压缩时限、降低成本、简化审批、落实责任，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我省打造一流的电力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办理新装、增容等用电报装业务的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以下简称高压)用户、0.4 千伏及以下低压(以下简称低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工程。

三、工作目标

用户申请电力接入，电网企业一口受理，精简申请资料，简化业务流程，压缩报装时间。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电报装供电企业办理业务环节分别在 9 个、28 个、36 个工

作日内办结。用户取得电力接入的成本大幅降低，报装流程透明度和供电可靠性全面提升。

四、主要任务

1.通过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借助政务数据共享，进一步减少用户提交资料种类，简化办电程序，优化报装流程，坚持“一口对外”和“一次性告知”原则，多形式公开办电信息与标准，利用营业厅、互联网服务平台等信息渠道，提供业务咨询、用电申请、自助查询、资料下载服务。

2.通过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建立业务回访和满意度调查机制，不断吸收采纳用户建议；实行“全流程监控”，加强企业内部管控等工作，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各级供电企业要与地方政府部门建立常态沟通机制，在市政规划建设中合理预留配电设施及线路走廊用地，确保用户供电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3.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供电公司要通过优化方案、推广典型设计等多种措施降低用户电力接入成本。通过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驱动服务创新，根本上推动服务方式发生变革、服务手段完善、服务流程优化，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五、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全面推广线上办理、预约上门和业务代办服务，用户可通过营业厅、网站、移动终端、电话等多渠道提出用电

需求，实现用户办电最多跑一次。不要求用户提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或材料，不得拒绝受理用户报装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供电企业应一次性告知用户需补充完善的内容，用户在供电企业现场勘查时提供剩余报装资料，无需往返营业厅。

用电报装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1。

2.供电方案答复。供电企业在受理用户报装申请后，及时组织完成现场勘查，详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答复供电方案。对低压小微企业，取消供电方案审批，现场勘查时答复方案，然后启动外部工程实施。全面实行低压供电方案免审批，高压供电方案网上会签或集中会审。

3.工程施工。实行勘查方案设计一体化，同步推进验收、装表、送电工作。实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对大中型客户，10 千伏配套电网项目建设 35 个工作日内完工；35 千伏及以上项目与客户内部工程同步或适度超前投运。非居民低压用户 11 个工作日内完工。

4.竣工验收。供电企业应简化竣工检验内容，推行跨专业联合验收，一次性答复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立即组织送电。对低压小微企业，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现场查勘时直接装表送电；涉及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的，在工程完工当日装表送电。

5.装表接电。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公平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推广

实行不停电作业。

六、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镇政府和各供电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工作，切实解决用电报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报装效率，极大地提升我省企业“获得电力”指数。

2.严格要求，依法依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各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开展电力接入受理工作，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电报装申请，不得无故延长涉及用户接电报装时间，不得额外增加用电报装申请资料。

3.强化问责，务求实效。能源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要依法依规加强对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监督管理，设立投诉和举报电话，查处电力接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定期向社会通报。对于影响我省营商环境考核成绩的情况，倒查原因，追究责任，予以通报。

七、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用电报装申请材料清单

2、用电报装各环节目标时间表

附件 1

用电报装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业务名称	申请资料清单	备 注
1	业务受理	1.用电申请书或用电业务表; 2.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3.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4.用电容量需求清单; 5.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①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②第 4、5 项资料仅限高压用户提供; ③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无需重复提供第 2、3、5 项资料。
2	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审核	1.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2.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无
3	中间检查	1.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2.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无
4	竣工检验	1.用电工程竣工报告; 2.交接试验报告。	无

附件 2

用电报装各环节目标时间表

用户类别	各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合计 天数 （工作日）	目前规定 办理时限 （工作日）
	供电方案 答复	设计 审查	中间 检查	竣工 检验	装表 接电		
非居民低压用户	5	--	--	3	3	9	18
高压单电源供电用户	15	7	(3)	5	5	28(32)	38
高压双电源供电用户	22	10	(3)	5	5	36(40)	53

说明：括号为重要电力用户和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用户办理时长

